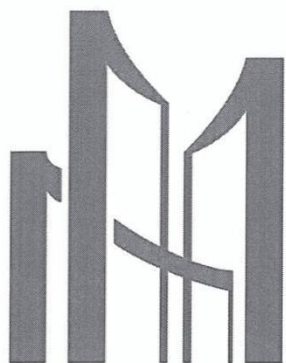


新乡县自然资源局第二次森林资源普查和 2023 年度森林、草原、湿地调查监测项目



竞争性磋商文件

项目编号：2023-11-57/(项目) 2023CSDL418号

已审核、同意发布

吴明

2023.11.29

采 购 人：新乡县自然资源局

采购代理机构：河南方宏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日 期：二〇二三年十一月

新乡县自然资源局第二次森林资源普查和 2023 年度森林、草原、湿地调查监测项目



竞争性磋商文件

项目编号：(县区)2023CSDL418 号/2023-11-57

采 购 人：新乡县自然资源局

采购代理机构：河南方宏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日 期：二 〇 二 三 年 十 一 月

目 录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第二章 磋商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第三章 磋商供应商须知

第四章 政府采购合同（格式）

第五章 采购项目需求及具体要求

第六章 评审程序和评标办法

第七章 响应文件格式

重要提示：

- 1、请各供应商务必详细阅读本磋商文件的全部条款，以减少不必要的投标失误。
- 2、本项目采用智能不见面磋商谈判系统，非招标方式政府采购项目中文件解密、磋商(谈判)、询问(澄清)等环节均可实现远程线上操作，其中文件解密在“不见面开标大厅”中完成，在“新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交易平台”中增设了在线磋商(谈判、澄清)功能，可进行在线磋商(谈判、澄清)，操作流程见新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网上办事大厅-我是投标人-《谈判、磋商项目供应商在线多轮报价操作手册》。

(<https://www.xxggzy.cn/wsbs/093009/20231124/036da047-2acb-41fb-8202-d02cbd5a60c5.html>)

注意事项：

- 1.各交易主体要提前学习相关操作手册，确保能够熟练操作系统相关功能；
- 2.采购人、代理机构在编制竞争性磋商、谈判等采购文件时，原则上不再要求供应商到交易中心现场；
- 3.供应商在项目开始前，需调试好系统，做好各项操作准备，在项目进行中应当保持在线，如因供应商自身操作造成的问题，责任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 4.如项目需要使用在线视频磋商(谈判、澄清)，请务必安装好谷歌浏览器(Google Chrome)并配备摄像头以回

复可能发起的在线视频磋商(谈判、澄清)。

5.本次为智能不见面磋商谈判系统首次试运行，请交易主体按照提示手册按步骤操作，对于项目中可能出现的问题敬请谅解。

6、谈判供应商如认为本谈判文件含有标明特定的生产供应者、含有倾向性或排斥潜在供应商的条款而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请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2 个工作日前通知交易中心，否则，将视为对本谈判文件要求无任何异议，并不得因此在谈判后向政府集中采购机构提出任何异议。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新乡县自然资源局第二次森林资源普查和 2023 年度森林、草原、湿地调查监测项目竞争性磋商公告

项目概况

新乡县自然资源局第二次森林资源普查和 2023 年度森林、草原、湿地调查监测项目的潜在投标人应在新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并于 2023 年 12 月 15 日 9 时 00 分（北京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1、项目编号：(县区)2023CSDL418 号/2023-11-57

2、项目名称：新乡县自然资源局第二次森林资源普查和 2023 年度森林、草原、湿地调查监测项目

3、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4、预算金额：1500000.00 元

最高限价：1500000.00 元

序号	包号	包名称	包预算（元）	包最高限价（元）	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	采购预留金额（元）
1	2023-11-57-1	新乡县自然资源局第二次森林资源普查和 2023 年度森林、草原、湿地调查监测项目 1 包	1200000.00	1200000.00	是	1200000.00
2	2023-11-27-2	新乡县自然资源局第二次森林资源普查和 2023 年度森林、草原、湿地调查监测项目 2 包	300000.00	300000.00	是	300000.00

5、采购需求：（包括但不限于标的的名称、数量、简要技术需求或服务要求等）

5.1 采购内容：新乡县开展第二次森林资源普查和省级控制样地任务，同时编制林地保护利用规划，建立健全生态产品价值实现机制，同时明确林地管理边界规范林地管理，以第三次国土调查成果的基础上，共同审核林地、草地、湿地转入转出图斑，掌握全县消长动态变化。详细内容见招标文件第五部分“采购项目需求及具体要求”。

5.2 标段划分：2 个标段；

一标段：新乡县第二次森林资源普查工作。

二标段：新乡县新一轮林地保护利用规划（2021-2035 年）编制工作。

5.3 资金来源及落实情况：财政资金，已落实。

5.4 服务期限：供需双方签订合同之日起 180 天内完成（具体时间根据国家下发的政策文件进行调整）

5.5 交货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5.6 项目地点：新乡县境内

5.7 质量标准：合格，符合国家、地方现行相关规范要求，通过相关部门审查；

6、合同履行期限：同服务期限

7、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否。

8、是否接受进口产品：否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条件：政府采购应当有助于实现国家经济和社会发展的政策目标，本项目落实节约能源、保护环境，优先采购节能环保、环境标志性产品、使用绿色包装，扶持不发达地区和少数民族地区，促进中小微企业、监狱企业及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发展等政府采购政策。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1）供应商须具备林业调查规划设计乙级及以上资质，拟派项目负责人须具有林业及相关专业中级或以上职称；

（2）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 号）和豫财购【2016】15 号的规定，本项目投标截止日期前被“信用中国”网站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失信被执行人在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查询同具效益）和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的、被“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处罚期限尚未届满的），不得参与本项目的政府采购活动；【查询渠道：“信用中国”网站、中国政府采购网。】

（3）本项目采用资格后审。

三、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

1、时间：2023 年 12 月 1 日至 2023 年 12 月 7 日，每天上午 08:30 至 12:00，下午 12:00 至 18:00（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2、地点：新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

3、方式：投标人须注册成为新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会员并取得 CA 密钥，凭 CA 密钥登陆会员专区并按网上提示自行下载竞争性磋商文件(.xxzf 格式)及资料（请到新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

站/办事指南-服务指南)。

4、售价：0 元

四、 投标截止时间及地点：

1、时间：2023 年 12 月 15 日 9 时 00 分（北京时间）

2、地点：新乡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第二开标室

五、开标时间及地点

1、时间：2023 年 12 月 15 日 9 时 00 分（北京时间）

2、地点：新乡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第二开标室

六、发布公告的媒介及竞争性磋商公告期限

本次竞争性磋商公告在《河南省电子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河南省政府采购网》、《新乡市政府采购网》、《新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上发布，公告期限为五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1、加密电子投标文件须在新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交易平台中加密上传，上传时必须得到电脑“上传成功”的确认回复后方为上传成功。

2、本项目采用“远程不见面”开标方式，投标人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登录中心门户网站——“智能开标大厅”，在线准时参加开标活动，并在规定时间内进行投标文件解密、答疑澄清等。各潜在投标人因加密电子投标文件未能成功上传，其投标将被拒绝。投标人需在开标截止时间后 30 分钟内完成解密，否则造成的一切后果由投标人自行负责。具体事宜请查阅“智能开标大厅”首页右上角“操作指南”。

3.监督部门：

新乡县财政局：0373-5589099

八、凡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采购人信息

名 称：新乡县自然资源局

地 址：新乡县商务中心 3 号楼

联系人：秦鹏

联系方式：13569856123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 称：河南方宏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地 址：新乡市红旗区华兰大道与劳动南路交叉口新乡市家电批发中心院内 4 楼

联系人：杨鹏

联系电话：18749482919

3.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杨鹏

联系方式：18749482919

河南方宏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2023年11月30日

第二章 磋商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河南方宏工程咨询有限公司受采购人的委托，就以下项目以竞争性磋商方式进行采购，对符合相应资格条件的供应商进行磋商，并提请注意与本项目有关的以下事项和要求：

序号	项目	具体内容
1	项目名称及编号	项目名称：新乡县自然资源局第二次森林资源普查和 2023 年度森林、草原、湿地调查监测项目 项目编号：(县区)2023CSDL418 号/2023-11-57
2	采购方式	竞争性磋商
3	采购代理机构	名 称：河南方宏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地 址：新乡市红旗区华兰大道与劳动南路交叉口新乡市家电批发中心院内 4 楼 联系人：杨鹏 联系电话：18749482919
4	采购人	名 称：新乡县自然资源局 地 址：新乡县商务中心 3 号楼 联系人：秦鹏 联系方式：13569856123
5	采购内容	新乡县开展第二次森林资源普查和省级控制样地任务，同时编制林地保护利用规划，建立健全生态产品价值实现机制，同时明确林地管理边界规范林地管理，以第三次国土调查成果的基础上，共同审核林地、草地、湿地转入转出图斑，掌握全县消长动态变化。详细内容见招标文件第五部分“采购项目需求及具体要求”。
6	预算金额 (最高限价)	预算金额（最高限价）：150 万元 其中：一标段：120 万元；二标段 30 万元； 注：投标报价超过采购最高投标限价的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7	供应商资格条件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1) 具有独立法人资格和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3)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4)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5)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本项目落实节约能源、保护环境、扶持不发达地区和少数民族地区、促进中小微企业、监狱企业及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发展等政府采购政策。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3、供应商须具备林业调查规划设计乙级及以上资质，拟派项目负责人须具有林业及相关专业中级或以上职称； 4、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和豫财购【2016】15号的规定，本项目投标截止日期前被“信用中国”网站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失信被执行人在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查询同具效益）和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的、被“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处罚期限尚未届满的），不得参与本项目的政府采购活动；【查询渠道：“信用中国”网站、中国政府采购网。】 注：按照新乡市财政局《关于市本级推行政府采购信用承诺制的通知（试行）》新财购〔2021〕13号的要求，供应商在投标（响应）时，按照规定提供信用承诺函（见附件），无需再提交上述第1、4项证明材料；但采购人有权在签订合同前要求中标供应商提供相关证明材料以核实中标（成交）供应商承诺事项的真实性。
8	磋商保证金	免收
9	合同履行期限（服务期限）	供需双方签订合同之日起180天内完成（具体时间根据国家下发的政策文件进行调整）
10	是否允许联合体投标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11	磋商文件发售	1. 详见磋商公告。 2. 下载磋商文件并不视为通过资格审查，资格审查工作在开标后由磋商小组独立负责，未通过资格审查的投标将视为无效投标。
12	磋商文件的更正或补充	1. 若供应商对磋商文件有疑点或异议，可用书面形式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两个工作日前通知招标代理机构，招标代理机构将予以答复。 2. 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招标代理机构可以对磋商文件进行澄清或者修改，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之日五个工作日前，以公告形式通知所有获取磋商文件的供应商，供应商应及时下载更正或补充文件，不足五个工作日的，将顺延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更正或补充文件将作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对所有供应商有约束力。当磋商文件与更正或补充文件相矛盾时，以招标代理机构最后发出的更正或补充文件为准。
13	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及磋商开始时间	详见磋商公告

14	响应文件 递交地点	详见磋商公告
15	响应文件制作要求	(1) 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 (*.xxtf 格式), 应在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通过“新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交易平台”内上传, 上传时必须得到电脑“上传成功”的确认回复后方为上传成功; (2) 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为“新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提供的“投标文件制作工具”软件制作生成的加密电子响应文件。 (3) 投标供应商必须使用企业 CA 密钥制作电子响应文件。 (4) 不再需要递交纸质版响应文件。
16	签字或盖章要求	1、电子投标文件 (1) 所有要求投标人电子签章处都须加盖投标人的 CA 印章。 (2) 所有要求法定代表人电子签章处都须加盖投标人法定代表人的 CA 印章。 2、纸质投标文件: 无需提供。
17	未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 U 盘密封要求	本项目采用“远程不见面”开标方式, 无需提供。
18	开标时间和地点	开标时间: 同投标截止时间(加密电子投标文件必须凭制作投标文件所用的 CA 密钥完成解密)。 开标地点: 同投标文件递交地点 备注: 本项目采用“远程不见面”开标方式, 投标人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 登录中心门户网站 -- “智能开标大厅”, 在线准时参加开标活动, 并在规定时间内进行投标文件解密、答疑澄清等。各潜在投标人因加密电子投标文件未能成功上传, 其投标将被拒绝。投标人需在开标截止时间后 30 分钟内完成解密, 否则造成的一切后果由投标人自行负责。具体事宜请查阅“智能开标大厅”首页右上角“操作指南”。
19	项目现场勘查	不组织
20	响应文件有效期	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起 九十日 日历天
21	结果公示期	1 个工作日
22	成交结果公告	《河南省电子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河南省政府采购网》、《新乡市政府采购网》、《新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

23	履约保证金	免收
24	磋商小组	磋商小组构成： 3 人； 磋商小组成员确定方式： 1、采购人代表 1 人； 2、从相关政府采购专家库中随机抽取有关经济和技术方面的专家 2 人。
25	验收要求	采购人在收到中标人验收申请后 5 个工作日内组织验收。采购人成立 3 人以上验收工作组（合同金额在 50 万以上的验收工作组不少于 5 人），按照磋商文件规定、中标人响应文件承诺，及国家有关规定认真组织验收工作。 大型或者复杂的政府采购项目以及需方认为必要的项目，应当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参加验收工作。如本项目属国家规定的强制性检测项目，采购人必须委托国家认可的专业检测机构验收。
26	付款方式	一标段：完成新乡县第二次森林资源普查和加密样地后，通过市级林业主管部门上报并通过核查后支付合同价的 60%，经市级林业主管部门上报并通过省级核查后，支付至合同价的 100%； 二标段：林地保护利用规划成果通过省级相关部门验收后支付剩余的 100%。
27	采购代理服务费	参照国家相关法律法规，本项目一标段代理服务费：1.94 万元；二标段代理服务费：0.51 万元；
28	有关节能产品问题	按照“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 号）执行。 采购人拟采购的产品属于品目清单范围的，采购人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对获得证书的产品实施政府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在同等条件下磋商小组将优先予以加分或推荐为中标候选人。
29	有关信用记录查询问题	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 号)和豫财购【2016】15 号的规定，本项目投标截止日期前被“信用中国”网站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失信被执行人在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查询同具效益）和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的、被“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处罚期限尚未届满的），不得参与本项目的政府采购活动；【查询渠道：“信用中国”网站、中国政府采购网。】
30	监督部门	新乡县财政局：0373-5589099

31	注意 事项	1、磋商文件、中标（成交）通知书、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均是本项目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 2、无论磋商结果如何，响应文件将不予退回。 3、竞争性磋商最终报价，也将予以远程报价，供应商登录远程磋商项目，在评标过程中受到远程报价通知时，即可远程在线报价。 4、根据国家有关信息安全产品实施政府采购的规定，本项目如涉及以下 13 类信息安全产品的，磋商供应商均应投报经国家认证的信息安全产品（须提供由中国信息安全认证中心按国家标准认证颁发的有效认证证书），13 类信息安全产品包括：防火墙、网络安全隔离卡与线路选择器、安全隔离与信息交换、安全路由器、智能卡 COS、数据备份与恢复、安全操作系统、安全数据库系统、反垃圾邮件、入侵检测系统、网络脆弱性扫描、安全审计、网站恢复等。 本磋商文件可能会对以上部分信息安全产品要求磋商供应商在响应文件中提供相应认证证书并作为评审内容之一，除此之外，磋商 供应商应保证所投报上述范围内的信息安全产品均具有中国信息安全认证中心按国家标准认证颁发的有效认证证书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供采购人核查。磋商供应商违反本规定的，将视为无效投标，如已成交的，将取消其成交供应商资格。 5.如本项目中涉及属于政府强制采购产品的，无论招标文件是否特别指明，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招标人拟采购的产品属于品目清单范围的，应当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对获得证书的产品实施政府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供应商所报产品属于《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或《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范围的“政府优先采购产品”的应提供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或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扫描件，否则视为主动放弃被优先采购的权利，其中包括但不限于，台式计算机、便携式计算机、平板式微型计算机、激光打印机、针式打印机、液晶显示器、制冷压缩机、空调机组、专用制冷、空调设备、镇流器、空调机、电热水器普通照明用自镇流荧光灯、普通照明用双端荧光灯、电视设备、视频监控设备、便器、水嘴等品目为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并如实填写《政府采购节能、环保产品汇总表》，否则将视为
----	----------	---

		无效投标。 与磋商有关的事务和本项目的更正公告敬请关注本中心网站发布的信息（http://www.xxggzy.cn/）。 6、竞争性磋商过程及最终(或二次)报价，将采用不见面在线方式进行。供应商登录智能不见面开标大厅进入本项目，在评标过程中收到询标通知时，即可远程在线回复专家质询及报价，如项目需要使用在线视频磋商(谈判、澄清)，请务必安装好谷歌浏览器(Google Chrome)并配备摄像头以回复可能发起的在线视频磋商(谈判、澄清)。 7、供应商在磋商结束前应保持在线，以便参与磋商过程及最终(或二次)报价(30分钟内)，因供应商原因未及时参与磋商过程及最终(或二次)报价的，后果由供应商自行负责。操作流程见新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网上办事大厅-我是投标人-《谈判、磋商项目供应商在线多轮报价操作手册》。 (https://www.xxggzy.cn/wsbs/093009/20231124/036da047-2acb-41fb-8202-d02cbd5a60c5.html)评审小组可能按响应文件解密顺序分别与各供应商进行谈判。 8、磋商文件、成交通知书、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均是本项目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 9、无论磋商结果如何，响应文件将不予退回。 10、与本项目有关的事物和本项目的更正公告敬请关注本次公告发布媒体。
31	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政策告知函	根据新乡市财政局《关于进一步推进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新财购【2020】10号）要求，供应商在中标成交后可以持政府采购合同向融资机构申请贷款。融资渠道和方式可以通过河南省政府采购网或新乡市政府采购网“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平台”获取。
32	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 是 ☐ 否 本项目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注：采购项目专门面对中小企业采购的，不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33	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依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之规定，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1.1 大型企业不得参与投标响应，参与投标的供应商应提供《中小企业

		声明函》； 1.2 不执行价格扣除或者价格分加分； 1.3 中标人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 1.4 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根据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文的规定，本项目涉及中小企业的行业划型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
34	相关项目编号 (分包编号)说明	本项目文件及公告中的项目编号和交易中心电子系统产生的项目编号（分包编号）均为有效编号，在评审时均予认可。

第三章 磋商供应商须知

一、总则

1. 适用范围

1.1 本竞争性磋商文件仅适用于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所述项目的货物或服务的采购。

2. 定义

2.1 “采购人”系指本次磋商活动的采购单位。“采购代理机构”系指组织本次磋商活动的机构，即“河南方宏工程咨询有限公司”。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统称“招标采购单位”。

2.2 “供应商”系指获取磋商文件并向采购人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

2.3 “竞争性磋商文件”系指采购人向供应商发出的磋商文件。

2.4 “响应文件”系指供应商向采购人提交的响应文件。

2.5 “服务”系指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供应商须承担的服务和其提供服务有关的辅助服务。

2.6 “招标货物”指本竞争性磋商文件中第五章所述所有货物及相关服务。

3. 合格的供应商

3.1 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供应商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具备的条件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关于供应商的有关规定，有能力提供磋商采购货物及服务的制造商或供应商。

3.2 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第一章关于供应商资格要求的规定。

3.3 供应商应遵守《政府采购法》、《民法典》和《反不正当竞争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如有违反，将视为不合格供应商，其响应文件无效。

4. 竞争性磋商费用：无论竞争性磋商过程中的做法和结果如何，供应商自行承担所有与参加竞争性磋商有关的全部费用。

5. 法律适用：本次竞争性磋商活动及由本次竞争性磋商产生的合同受中华人民共和国的法律制约和保护。

6. 磋商文件的约束力

6.1 供应商一旦向采购采购代理机构提交了其响应文件，即被认为接受了本磋商文件中

的所有条款和规定，且对本磋商文件内容无异议。

6.2 本次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最终解释权归为招标采购单位，当对一个问题有多种解释时以招标采购单位解释为准。

6.3 本文件未作须知明示，而又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招标采购单位将依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对此解释。

二、磋商文件

7. 竞争性磋商文件用以阐明所需货物及服务、竞争性磋商程序和合同条款等。

7.1 竞争性磋商文件组成包括：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第二章 磋商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第三章 磋商供应商须知

第四章 政府采购合同（格式）

第五章 采购项目需求及具体要求

第六章 评审程序和评标办法

第七章 响应文件格式

请仔细检查磋商文件是否齐全，如有缺漏、重复现象、排版错误等问题的，请立即与采购采购代理机构联系解决，否则视同对磋商文件的完整、齐全无异议。（本项目磋商公告也是磋商文件组成部分）

7.2 供应商被视为（或有义务）充分熟悉本竞争性磋商项目所在地的与履行合同有关的各种情况，包括自然环境、气候条件、劳动力及公用设施等，本磋商文件不再对上述情况进行描述。

7.3 供应商必须详阅磋商文件的所有条款、规定及表格格式。供应商若未按磋商文件的要求和规范编制、提交响应文件，将有可能导致响应文件被拒绝接受。

8. 磋商文件的澄清或修改

若供应商对磋商文件有疑点或异议，可用书面形式在响应性文件递交截止时间二天前通知采购代理机构，采购代理机构将以书面形式予以答复，同时采购代理机构将答复内容（包括所

提问题，但不包括问题的来源）分发给所有购买了同一采购文件的供应商。

在首次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对采购文件进行澄清或者修改，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作为采购文件的组成部分。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至少 5 日前，以公告的形式发布更正或补充文件，供应商应及时查看，不足 5 日的，将顺延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更正或补充文件将作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对所有供应商有约束力。当磋商文件与更正或补充文件相矛盾时，以采购代理机构最后发出的更正或补充文件为准。

三、响应文件的编写

9. 供应商应仔细阅读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所有内容，按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提供响应文件，并保证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以使其对竞争性磋商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否则，响应文件可能被拒绝。

10. 响应文件的语言及度量衡

10. 1 响应文件以及供应商与采购人之间的所有书面往来都应用简体中文书写。

10. 2 供应商已印刷好的资料如产品样本、说明书等可以用其他语言，但应附有中文译文。在解释响应文件时，以中文译文为准。外文资料必须提供中文译文，并保证与原文内容一致，否则供应商将承担相应法律责任。未按上述规定提供中文文本的，磋商小组有权拒绝其响应文件。

10. 3 除在磋商文件中另有规定外，度量衡单位应使用国际单位制。

10. 4 本磋商文件所表达的时间均为北京时间。

11. 响应文件的组成

11. 1 响应文件应包括资格部分、商务部分、技术部分、报价部分等内容（凡有具体格式要求详见磋商文件“第七章 响应文件格式”）。

11. 2 若供应商未按磋商文件的要求提供资料，或未对磋商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将作为无效响应文件。

12. 磋商报价

12. 1 供应商报价包括采购项目未考虑的但项目实施过程中必要的费用，及采购项目履行

过程中所需的而磋商文件中未列出的相关辅助材料和费用。一旦成交，合同签订后价格将不得变动。

12.2 除特殊要求外，供应商只允许有一个报价（包括分项单价及总价），采购人不接受任何有选择的报价，最后报价不得超过项目采购预算，价格分计算时保留小数点后一位。

13. 磋商的货币：本次磋商采购的均须以人民币为计算单位。磋商文件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14. 磋商保证金：依据《河南省财政厅关于优化政府采购营商环境有关问题的通知》豫财购〔2019〕4 号的规定，本项目免收磋商保证金，供应商应根据第七章响应文件格式中的要求提供响应承诺函。

15. 竞争性磋商有效期

15.1 竞争性磋商有效期以第二章中规定的具体时间为准，有效期短于此规定的响应文件将被视为无效文件。

15.2 在特殊情况下，采购人可于竞争性磋商有效期满之前，征得供应商同意延长竞争性磋商有效期，要求与答复均应以书面形式进行。供应商可以拒绝接受这一要求而放弃竞争性磋商，同意这一要求的供应商，无需也不允许修改其响应文件，受竞争性磋商有效期制约的所有权利和义务均应延长至新的有效期。

16. 响应文件的签署及形式：响应性文件应按采购文件第七章要求执行

四、响应文件的递交

17.1 网上上传的电子响应性文件应使用数字证书认证并加密。

17.2 其他内容见磋商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7.3 响应文件未按第 17.1 和 17.2 条规定书写标记和密封者，采购人不对响应文件被错放或先期启封负责

18. 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供应商应在磋商文件第二章规定的响应性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将响应性文件送达采购代理机构指定的地点。

19. 迟交的响应文件

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后递交的响应文件，采购人将拒绝接受。

20. 响应文件的修改和撤回

20.1 供应商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可对其进行撤回，但必须向采购人提交撤回的书面通知，该书面文件须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委托人签署。

20.2 无论成交结果如何，收到的响应文件，均不退还。

五、竞争性磋商及报价

21.1 采购代理机构按磋商文件第一章规定的时间和地点组织竞争性磋商及报价。监督部门将视情况决定是否派代表到现场进行监督。

本次竞争性磋商项目实行远程不见面开标、电子评标，投标人需要制作加密电子投标文件(*,xxTF 格式)及非加密电子投标文件(*,nxxTF 格式);

21.2、竞争性磋商过程及最终(或二次)报价，将采用不见面在线方式进行。供应商登录智能不见面开标大厅进入本项目，在评标过程中收到询标通知时，即可远程在线回复专家质询及报价，如项目需要使用在线视频磋商(谈判、澄清)，请务必安装好谷歌浏览器(Google Chrome)并配备摄像头以回复可能发起的在线视频磋商(谈判、澄清)。

21.3、供应商在磋商结束前应保持在线，以便参与磋商过程及最终(或二次)报价(30 分钟内)，因供应商原因未及时参与磋商过程及最终(或二次)报价的，后果由供应商自行负责。操作流程见新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网上办事大厅-我是投标人-

《 谈 判 、 磋 商 项 目 供 应 商 在 线 多 轮 报 价 操 作 手 册 》 。

(<https://www.xxggzy.cn/wsbs/093009/20231124/036da047-2acb-41fb-8202-d02cbd5a60c5.html>)

评审小组可能按响应文件解密顺序分别与各供应商进行磋商。

未通过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将不再进行最后报价。

22. 磋商小组，磋商小组由有关经济方面专家 1 名、技术方面专家 1 名及采购人代表 1 人共 3 人组成；该磋商小组独立工作，负责评审所有响应文件并确定成交候选供应商。

23. 磋商小组成员要依法独立评审，并对评审意见承担个人责任。磋商小组成员对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做出结论。持不同意见的磋商小组成员应当在评审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并说明理由，否则视为同意。

磋商小组成员和评审工作有关人员不得干预或者影响正常评审工作，不得明示或者暗示其倾向性、引导性意见，不得修改磋商文件确定的评审程序、评审方法，不得征询采购人代表的倾向性意见，不得记录、复制或带走任何评审资料。成交候选人确定后，磋商小组不得修改评审结果或者要求重新评审，但因资格性审查认定错误或价格计算错误需依法重新评审的除外。应在评审报告中明确记载。

24. 响应文件的澄清

24.1 在磋商期间，磋商小组有权要求磋商供应商对其响应文件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进行澄清。磋商供应商应派授权委托人和技术人员按磋商小组通知的时间和地点接受质询。并非每个磋商供应商都将被质询。

24.2 磋商小组认为有必要，以在线形式要求磋商供应商对某些问题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和纠正。

磋商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在线形式，由其供应商电子签章。磋商供应商的澄清材料作为响应文件的补充。

24.3 磋商供应商不按磋商小组规定的时间和地点作书面澄清，将视为放弃该权利。

24.4 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

对磋商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磋商小组应当及时以在线形式同时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供应商应当按照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磋商小组的要求重新提交响应文件，并由供应商电子签章。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个人电子签章并附身份证明。

25. 特别注意事项：

25.1 供应商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磋商小组可取消其磋商资格

- (1) 未按磋商文件或磋商小组规定时间派授权委托人参加磋商的；
- (2) 未按磋商文件要求和规定提交有关材料的；
- (3) 相互串通投标的（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供应商相互串通投标）；

A、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 B、不同供应商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 C、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为同一人
- D、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异常一致或者磋商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 E、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相互混装

(4) 有违反政府采购法律、法规行为的。

25.2 供应商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将被视为非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要求：

- (1) 工期不确切或不符合磋商文件要求的；
- (2) 最后报价有选择性的；
- (3) 最后报价超过采购预算金额的；
- (4) 被磋商小组认定存在重大负偏离的；
- (5) 不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其他实质性要求的。

所谓重大负偏离是指供应商对磋商文件的响应在范围、质量、数量和服务期限或交货期、技术规格要求等方面明显不能满足采购需求的。重大负偏离的认定须经磋商小组三分之二以上同意。

26. 确定成交候选供应商

26.1 坚持公平、公正地对待所有的供应商。

26.2 按照同一评审程序及方法、标准评审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详细评审办法见本磋商文件第六章。

26.3 磋商小组按磋商文件第六章中公布的评审程序、方法及标准进行评审，确定成交候选供应商。

27. 磋商过程保密

27.1 磋商是竞争性磋商的重要环节，磋商工作在磋商小组内独立进行。磋商小组将遵照评标原则，公正、平等地对待所有供应商。在宣布成交结果之前，凡属于审查、澄清、评价、比较响应文件等有关信息，相关当事人均不得泄露给任何供应商或与磋商工作无关的人员。

27.2 供应商不得向磋商小组成员询问磋商情况，不得以任何行为影响磋商过程，否则其响应文件将被作为无效响应文件。

28. 采购代理机构和磋商小组不向未成交的供应商解释未成交原因,也不对磋商过程中的细节问题进行公布。

六、确定成交供应商及签约

29. 确定成交供应商的原则

29. 1 磋商小组将严格按照磋商文件的要求和条件进行比较,根据磋商文件中公布的评定成交标准推荐出成交候选供应商。采购人应当在收到评审报告后 5 个工作日内,从评审报告提出的成交候选供应商中,按照排序由高到低的原则确定成交供应商,也可以书面授权磋商小组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采购人逾期未确定成交供应商且不提出异议的,视为确定评审报告提出的排序第一的供应商为成交供应商。采购代理机构在成交供应商确定后 2 个工作日内,在省级以上财政部门指定的政府采购信息发布媒体上公告成交结果。

30. 成交通知

30. 1 确定成交供应商后,由采购人向成交供应商签发《成交通知书》。成交供应商应于成交结果公告发布之日起三日内及时领取《成交通知书》。

30. 2 成交通知书对采购人和成交供应商均具有法律效力。成交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改变成交结果的,或者成交供应商拒绝签订合同,放弃成交项目的,应当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31. 履约保证金: 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32. 签订合同

32.1 成交供应商应当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采购人应在合同签订后七个工作日内将合同送政府采购机构备案,备案后由采购人将合同报相关部门。

32.2 成交通知书、磋商文件、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及磋商过程中有关澄清文件均应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32.3 签订合同后,成交供应商不得将货物、工程及其他相关服务进行转包。未经采购人同意,成交供应商不得采用分包的形式履行合同。否则采购人有权终止合同。转包或分包造成采购人损失的,成交供应商还应承担相应赔偿责任。

32.4 政府采购合同适用合同法。采购人和供应商之间的在合同中约定的权利和义务,双方均应诚实守信全面履行,否则违约方将承担违约责任并赔偿对方损失。

33. 询问

供应商对采购事项有疑问，可以按照《政府采购法》的相关规定向采购人或采购机构提出询问。

34. 质疑程序及处理

34.1 若供应商认为其未获公平评审或磋商文件、采购过程和成交结果使自己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将质疑书原件送达采购人或采购机构。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是指：

- （1）对磋商文件提出质疑的，为收到磋商文件之日或磋商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 （2）对采购过程提出质疑的，为各过程程序环节结束之日。
- （3）对成交结果提出质疑的，为成交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34.2 质疑书应当包括下列主要内容，附上相关证明材料。否则，采购人不予受理：

- （一）质疑供应商全称、地址、法定代表人、联系人及联系电话、邮政编码等；
- （二）被质疑采购项目的名称、编号；
- （三）质疑的具体事项、明确的请求和主张；
- （四）质疑所依据的法律依据（具体条款）、具体事实和具体理由。质疑书依据、理由部分只有主观陈述、推理、猜测等，而没有提供客观事实依据、法律依据的；
- （五）质疑事项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及磋商文件要求属于保密或者处于保密阶段的事项，供应商必须提供正常的信息来源或有效证据，供应商不能提供或者拒绝提供合法的信息来源或有效证据的；
- （六）充足有效的相关证明材料；如果涉及到产品功能或技术指标的，应出具相关制造商的证明文件；
- （七）质疑材料中有外文资料的，应一并附上中文译本，并以中文译本为准。
- （八）提起质疑的日期。

34.3 供应商质疑实行实名制并须在质疑书上署名。供应商不得进行虚假、恶意质疑，不得以质疑为手段获取不当得利、实现非法目的。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并加盖公章；供应商为其他组织的，应当由主要负责

人签字或盖章并加盖公章。供应商其他工作人员或代理人员在质疑书上的署名不具有法律效力。

34.4 供应商委托代理人办理质疑事宜，应当提交授权委托书，并载明委托代理的具体权限和事项。授权委托书应当由委托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

34.5 提交质疑书时，供应商应同时提交本人身份证，委托他人代理质疑事宜的，还应提交被委托人的身份证。供应商是法人的，应一并提交法人营业执照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供应商是其他组织的，应一并提交其他组织营业执照和主要负责人身份证。供应商应当提供上述证明材料的原件及复印件，原件经采购人核对无误后返还。

34.6 质疑书提交方式。供应商或者其委托代理人应当当面提交质疑书及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以电子邮件、传真等其他方式提交质疑书及相关证明材料的，或者不是供应商或者其委托代理人提交质疑书及相关证明材料的，采购人或采购机构可以拒收。

34.7 供应商不得虚假质疑和恶意质疑，并对质疑内容的真实性承担责任。供应商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通过捏造事实、伪造证明材料等方式提出异议或投诉，阻碍招投标活动正常进行的，属于严重不良行为，采购人将提请财政部门将其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并依法予以处罚。

34.8 采购人将在收到符合上述条件的书面质疑后 7 个工作日内审查质疑事项，作出答复或相关处理决定，并以书面形式通知质疑供应商和其他有关供应商，但答复的内容不涉及商业秘密。若质疑涉及招标制度或程序，将被转交政府采购的管理部门审查。采购人遵循“谁过错谁负担”的原则，有过错的一方承担调查论证费用。

34.9 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的答复不满意以及采购人未在规定的时间内做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 15 个工作日内向财政部门投诉。

35、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政策告知函（详见附件）

附件：

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政策告知函

各供应商：

欢迎贵公司参与河南省政府采购活动！

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是河南省财政厅支持中小微企业发展，针对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融资难、融资贵问题推出的一项融资政策。贵公司若成为本次政府采购项目的中标成交供应商，

可持政府采购合同向金融机构申请贷款，无需抵押、担保，融资机构将根据《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工作实施方案》（豫财购〔2017〕10号），按照双方自愿的原则提供便捷、优惠的贷款服务。

贷款渠道和提供贷款的金融机构，可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平台”查询联系。

第四章 政府采购合同（格式）（仅供参考）

合同编号：_____

供方（成交供应商全称）：_____

需方（采购人全称）：

根据中标/成交通知书、磋商文件、供方的响应性文件等文件，按照《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有关法律、法规，供需双方经协商一致，达成以下合同条款：

一、本合同名称：

二、本合同总价为人民币¥ 元（大写： ）。

服务范围、技术规格、价格如下： 单位：人民币元

采购名称	要求	计量单位	数量	单价	金额合计

三、质量要求及供方对质量负责条件和期限：

所供成果服务必须首先符合有关国家（行业）标准或相关法律法规要求，同时符合磋商文件规定的质量要求；供方保证全部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和方式向需方提供成果服务，并负责可能的弥补缺陷。需方对成果服务有异议的应即时向供方提出，供方应即时改进完善。

四、合同履行地点及进度：合同生效后，供方应于__年__月__日前按需方要求在_____（需方指定的地点）完成本项目成果交付服务；所有费用由供方负责。

五、验收要求。

1.供方按承诺时间向采购人交付成果并提出验收申请后，需方按照磋商文件规定、成交供应商响应性文件承诺及国家有关规定，由采购人和有关部门专业人员，认真进行审查验收。

2.由采购人和有关部门专业人员，按照磋商文件规定、中标供应商投标文件承诺、及国家有关规定认真组织审查验收。

3.验收中出现不符合采购文件和合同要求的严重质量问题时，采购人保留索赔的权利；

4.在现场直至进行最终验收所发生的一切费用均由成交供应商承担。

六、付款：

1、程序、方式和期限：

2、供方开具以需方单位名称为抬头的发票。

七、违约责任

供方所交付的成果不符合国家规定标准及合同要求的，或者供方不能交付的，供方应向需方支付合同金额总值5%的违约金，需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赔偿损失。供方如逾期完成的，每逾期一日供方应向需方支付合同金额的5%违约金。

八、需方无正当理由拒收成果、拒付合同款，需方应向供方偿付拒收拒付部分合同额5% 的违约金；需方如逾期付款的，每逾期付款一日的需方应向供方偿付所欠合同金额5%的违约金。

九、供需双方应严格遵守文件要求，如有违反，按磋商文件的规定处理。

十、项目磋商文件及其修改和澄清、及供方报价文件、供方的有关承诺及声明均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十一、本合同签订和履行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因履行合同发生的争议，由供需双方友好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均可向签订合同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十二、本合同未尽事宜，供需双方可签订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但不能违反谈判文件及供方报价文件所规定的实质性条款。

十三、合同生效、备案及其它

1、本合同经双方加盖公章后生效。

供方（公章）：

地址：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

代理人（签字）：

电话：

开户银行：

账号：

需方（公章）：

地址：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

代理人（签字）：

电话：

开户银行：

账号：

签约时间： 年 月 日

签约地址：需方所在地

第五章 采购项目需求及具体要求

项目说明

一、项目背景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等有关规定，按照《河南省自然资源厅 河南省林业局关于开展全省第二次森林资源普查和 2022 年度森林森林、草原、湿地调查监测工作的通知》有关要求，为森林资源科学经营管理、编制林草各类保护发展规划提供决策依据，为领导干部自然资源资产离任审计和建立健全生态产品价值实现机制等提供基础数据，为林草高质量发展、碳达峰碳中和目标实现、林长制督查考核提供重要依据，新乡县特开展第二次森林资源普查工作。为严格保护管理好、科学利用好林地，根据安排和部署，在全省开展新一轮林地保护利用规划（2021-2035 年）编制工作。

二、项目具体内容

（一）一标段

1、普查范围

河南省新乡市新乡县县域内森林资源。

2、普查任务

2.1 全面开展固定样地调查。在国家森林资源清查固定样地基础上，根据森林资源规模分类型，按照抽样精度要求，对样地进行加密，调查固定样地生态环境因子和测树因子等。

2.2 调查小班(图斑)林地、林木状况。以国土"三调"林地图斑为基础，进行小班(图斑)区划。调查各小班(图斑)的土壤、地貌、坡度等立地因子；地类、起源、林龄、树种 组成、优势树种、平均胸径、平均树高、郁闭度、株数、蓄积等林分因子；权属、森林类别、林种、公益林事权等级、国家级省级公益林保护等级、林地保护等级、生态

区位等管理属性因子。

2.3 统计分析各类林地面积和林木蓄积。统计各行政单位、森林经营单位的各类林地面积和林木蓄积，分析森林资源数量、质量、结构、分布等变化情况，客观评价森林经营管理成效，测算森林生态系统服务功能价值，提出森林资源培育、森林资源科学经营和保护利用意见。

2.4 建立森林资源管理信息数据库。基于抽样控制，在核对修正经营区界、小班(图斑)边界的基础上，全面更新林地、生态公益林等数据，形成基于 2000 国家大地坐标系(CGCS2000)的森林资源管理信息系统。

3、项目成果

3.1 森林资源普查成果报告

3.2 森林资源普查数据库

3.3 样地调查数据

3.4 相关统计表和图件

4、普查要求

4.1 以区县为单元开展任务区域内的第二次森林资源普查，中标单位应制定任务区县普查实施方案等，实施现场调查，及时填报普查数据，根据省站要求报告工作进展情况，提交普查成果。

4.2 按照有关规定建立项目档案，妥善保存相关的纸质文档、电子文档、图像等信息，保存期限为本项目履行完毕。

4.3 接受项目方组织的项目履行情况的监督和检查，按要求完整、准确、如实提供所需业务资料，并对监督检查提出的问题及时做出合理解释或者加以整改。

4.4 提供完善的工作实施方案，具体内容包括组织实施，踏查、样地调查、标本制作、工作计划安排、标本样品储存、数据报送、内部质量控制等。

4.5 供应商对所有普查数据和资料要保密管理，不准外泄。

（二）二标段

1、总体要求

建立与国土空间规划相协调的全省林地保护利用规划体系，编制省级和县级林地保护利用规划。以第三次国土调查(以下简称“国土三调”)、森林资源管理“一张图”年度更新、林草生态综合监测评价等成果为基础,健全基于森林资源管理“一张图”年度更新的林地保护利用规划监测评价体系。优化林地空间布局，完善林地用途管制制度，提升林地管理水平，形成与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相适应的林地保护利用空间格局。

2、主要任务要求

规划基期为 2020 年，规划目标年为 2035 年。规划主要任务如下：

县级林地保护利用规划是对县域范围内林地保护利用作出的总体安排和综合部署，是对省级林地保护利用规划的细化落实和具体安排，侧重实施性。根据确定的规划目标和任务，着重解决县域林地资源布局 and 结构，提出林地资源保护利用管理和实施的具体措施，由县级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组织编制。

3、工作内容

新一轮林地保护利用规划编制工作采取上下联动、区域协调、统筹兼顾的方式，通过“三下三上”的方式分级编制林地保护利用规划。

“一下一上”：国家与省确定工作要求及技术规定，包括发展战略及指标体系等，林地范围由第三次国土调查成果与森林资源管理“一张图”数据库对接融合后确定，并根据森林资源管理“一张图”和森林资源清查历史数据对相关数据进行协同对接融合；县级参考国土空间规划和“国土三调”结果，开展必要的补充调查，完善林分因子,初步划定森林及林地保有量等相关指标，县级和省级指标分别上报省林业局和国家林草局初审。

“二下二上”：省林业局编制省级规划大纲，确定省级规划指标；同时针对县级上报内容进行校核并反馈，包括目标指标、生态保护红线、林地保护等级、国家和省级公益林、天然林等差异图斑；县级针对反馈情况完成现状分析，数据库梳理，明确县级林地保护利用规划目标等内容。

4、编制要求

4.1 以区县为单元开展林地保护利用规划编制工作，中标单位应按照省站要求报告工作进展情况，提交编制成果。

4.2 按照有关规定建立项目档案，妥善保存相关的纸质文档、电子文档、图像等信息，保存期限为本项目履行完毕。

4.3 接受项目方组织的项目履行情况的监督和检查，按要求完整、准确、如实提供所需业务资料，并对监督检查提出的问题及时做出合理解释或者加以整改。

4.4 供应商对所有普查数据、资料、成果要保密管理，不准外泄。

三、项目实施进度：根据上级政策要求进行动态调整

1. **四、服务期限：**供需双方签订合同之日起 180 天内完成（具体时间根据国家下发的政策文件进行调整）。

2. **五、资金来源：**财政资金

六、付款方式：一标段：完成新乡县第二次森林资源普查和加密样地后，通过市级林业主管部门上报并通过核查后支付合同价的 60%，经市级林业主管部门上报并通过省级核查后，支付至合同价的 100%；**二标段：**林地保护利用规划成果通过省级相关部门验收后支付剩余的 100%。

第六章 评审程序和评标办法

一、评审程序：

- 1、磋商小组对磋商文件进行确认。
- 2、磋商小组推选组长，讨论、通过磋商工作流程和磋商要点。
- 3、**有效性审查（资格性审查）**。磋商开始后，磋商小组依据磋商文件规定，对响应文件中的资格审查资料（资格审查资料要求如下）是否按要求提供等进行审查，以确定磋商供应商是否具备参与磋商的资格。

序号	评审内容	评审标准
1	有效的企业营业执照副本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或其他有效登记证书	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
2	新乡市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承诺函	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
3	中小企业声明函	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
4	资质要求	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
5	项目负责人要求	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
以上资料应在响应文件中按要求提交，否则将认定为不合格。只有通过资格审查的合格投标人才 能进入下一步评标程序。		
特别注意：按照新乡市财政局<<关于市本级推行政府采购信用承诺制的通知（试行）>>新财购 〔2021〕13号的要求，供应商在投标（响应时），按照规定提供信用承诺函，无需再提交下述证明 材料。采购人有权在签订合同前要求中标供应商提供以下相关证明材料以核实中标（成交）供应商承 诺事项的真实性。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投标时无需提供）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投标时无需提供）	
3	开标时间前纳税期限内的完税或缴税凭证或税务机关出具的依法缴纳税收的证明材料（投标时 无需提供）	
4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投标时无需提供）	
5	有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投标时无需提供）	

6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投标时无需提供）
7	信用记录问题（投标时无需提供）

只有通过资格审查的合格供应商才能进入下一步评标程序。

4、完整性审查（符合性审查）。磋商小组依据磋商文件规定，对响应文件中的符合性审查评审内容（符合性审查评审内容如下）是否按要求提供等进行审查，以确定磋商供应商是否具备参与磋商的资格。

序号	名 称	说明
1	竞争性磋商声明函	符合“第七章”内容要求
2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符合“第七章”内容要求
3	采购项目承诺书	符合“第七章”内容要求
4	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符合“第七章”内容要求
5	服务承诺	符合“第七章”内容要求
6	第一次报价表	符合“第七章”内容要求
7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如果有，（声明函加盖单位公章）
8	监狱企业声明函	如果有，按要求提供证明材料
9	响应文件格式	完全符合“第七章”响应文件格式

以上资料应在响应文件“技术响应文件、商务响应文件部分”中按要求提交，只有通过符合性审查的合格磋商供应商才能进入下一步评审程序。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按无效响应文件处理。

5、响应程度审查。

序号	评审内容	评审标准
1	服务期限	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内容要求
2	质量要求	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内容要求
3	其他	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

6、在有效性审查、完整性审查、响应程度审查中如出现下列情况之一的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文件处理，不再进行磋商，磋商小组当场告知磋商供应商：

（1）响应文件中资格性文件不全或未实质性响应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的；

- (2) 响应文件中技术响应文件、商务响应文件部分不全或未实质性响应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的；
- (3) 响应文件未按磋商文件的要求加盖电子签章的；
- (4) 响应文件有效期短于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的；
- (5) 响应文件中提供虚假或失实资料的；
- (6) 不满足磋商文件其他实质性要求的。

7、磋商小组对通过有效性审查、完整性审查、响应程度审查的响应文件进行评估，确定与各磋商供应商磋商的具体内容。磋商小组在对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时，可以要求磋商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

8、围绕磋商要点，磋商小组全体成员集中与单一磋商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逐家磋商一次为一个轮次，响应文件中的报价为第一次报价，供应商应在磋商结束前保持在线状态，并按照规定的时间进行磋商及第二次、最终报价。第二次、最终报价超过第一次报价的为无效报价，如未按要求在规定时间内提交磋商及第二次、最终报价，视为放弃磋商或报价资格。

9、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需经采购人代表确认。并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磋商供应商，该变动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磋商供应商应当按照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磋商小组的要求重新提交响应文件并由其法定代表人电子签章。磋商供应商应根据磋商小组的要求，在规定时间内做出响应，未做出响应的响应文件将被视为无效响应文件。

10、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将对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的磋商供应商按照评审办法及标准的商务及技术部分进行评审打分，评审打分结束后磋商小组将要求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的磋商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第二次、最终报价。在规定时间内没有提交第二次、最终报价的磋商供应商，视同退出磋商。未通过实质性响应的磋商供应商将不再进行第二次、最终报价。经磋商确定最终采购需求和提交最后报价的磋商供应商后，由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后报价的磋商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综合评分。

11、磋商小组全体人员对照评审报告签字认可。磋商小组成员对评审报告有异议的，磋商小组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推荐成交候选磋商供应商，采购程序继续进行。对评审报告有异议的磋商小组成员，应当在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并说明理由，由磋商小组书面记录相关情况。磋商小组成员拒绝在报告上签字又不书面说明其不同意见和理由的，视为同意评审报告。

二、评审原则和评审办法：

1、评审原则：

- (1) 按照“公平、公正”的原则对待所有磋商供应商。

(2) 按照磋商文件的相关规定进行评审、确定成交供应商。

2、评审办法：

(1) 本项目采用综合评分法，总分为 100 分。

(2) 磋商小组按照磋商文件的要求和条件，根据各磋商供应商的商务、技术、价格、对磋商文件的响应程度等进行综合评价、评分，将评审总得分按由高到低的顺序进行排列，并依此顺序确定 1-3 名成交候选人；评审总得分相同的按最后磋商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评审总得分且最后磋商报价相同的，按技术部分得分顺序排列。

3、评审细则：

评分标准及各分项分值分配如下：

评审内容		
一、 商务部分 (20 分)	1、业绩 (0-10 分)	供应商提供自 2020 年 1 月 1 日 (含) 以来具有与林业相关业绩的每提供一个得 2.5 分，本项最多得 10 分。 注：以合同签订日期为准。文件中须付中标通知书、合同原件的扫描件，扫描件清晰可见，否则不得分。
	2、企业实力 (3 分)	1、拟投入本项目项目负责人具有林学或林业高级工程师职称的，得 1.5 分； 2、拟投入本项目的人员配置：技术负责人具有中级及以上职称的得 1.5 分；
	3、服务承诺 (7 分)	投标人根据本项目的实际情况完全按招标文件内容进行承诺及完全满足采购人需求并不限于提出其他相应的服务承诺： 包括服务事项、服务时限、违诺处理，提供后续服务等 (不限于) 根据供应商的响应情况，较好 (优) 的得 5-7 分，好 (良) 的得 3-5 分，一般的得 1-2 分，缺项为 0 分。
	项目工作内容实施方案 (15 分)	对项目工作内容及技术路线方案全面深刻，论述完整清晰，总体组织符合实际、总体符合规范，总体计划合理，具有可行性和科学性得 15 分； 对项目工作内容及技术路线方案基本全面，论述基本完整清晰，总体组织基本符

二、技术部分（实施方案）（55分）		合实际、总体基本符合规范，总体计划基本合理，可行性和科学性基本得 10 分； 对项目工作内容及技术路线方案不全面，论述不完整不清晰，或总体组织不符合实际、总体不符合规范，总体计划不合理，不具有可行性和科学性得 3 分；不提供不得分。
	项目实施重点分析（8分）	供应商对本项目的实施重点、关键点分析精准的得 8 分； 供应商对本项目实施重点、关键点分析基本合理的得 5 分； 供应商对本项目实施重点、关键点分析一般的得 2 分； 不提供不得分。
	项目保密措施（8分）	供应商对本项目的保密保障措施全面、科学、合理、详细，针对性强，可操作性强的得 8 分； 供应商对本项目的保密保障措施基本合理，针对性一般，可操作性一般的得 5 分； 供应商对本项目的保密保障措施一般，针对性差，可操作性一般的得 2 分； 不提供不得分。
	成果管理保障措施（8分）	成果管理方案非常完善的，满足规范要求，充分考虑了针对本项目所采取的有效措施得 8 分； 成果管理方案较完善的，基本满足规范要求，基本考虑了针对本项目所采取的有效措施得 5 分； 成果管理方案一般或差的，简单考虑了针对本项目所采取的有效措施得 2 分；不提供不得分。
	项目实施进度保障措施（8分）	根据投标人针对本项目进度控制及保证措施合理，编制内容符合技术要求得 8 分；

		投标人针对本项目进度控制及保证措施一般，编制内容不全面得 5 分； 投标人针对本项目进度控制措施及保证措施不可行，编制内容缺失得 2 分；不提供不得分。
	项目质量保证措施（8 分）	根据投标人针对本项目质量控制及保证措施合理，编制内容符合技术要求得 8 分； 投标人针对本项目质量控制及保证措施一般，编制内容不全面得 5 分； 投标人针对本项目质量控制措施及保证措施不可行，编制内容缺失得 2 分；不提供不得分。
三、 价格标 部分 (25 分)	1、价格分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通过资格性和符合性审查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得分为满分25分。 2、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投标报价得分 = (评标基准价 / 投标报价) × 25 注：（1）价格分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 （2）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服务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特别说明：

1.1 如磋商小组在某一项认定上出现意见分歧，由磋商小组进行表决，以少数服从多数决定原则 确定，并
作记录。

1.2 如磋商小组一致认为磋商供应商最低报价或某些分项报价明显不合理，有降低质量、不能诚信履约的可
能时，磋商小组有权通知磋商供应商进行解释。如磋商供应商未能在规定期限内作出 解释，或所作解释不
合理，经磋商小组取得一致意见后，对该磋商供应商将不予推荐。

1.3 磋商小组如一致认为所有磋商供应商报价均无法接受（或高于市场平均价）的、或一致认为存在妨碍公平竞争的行为而可能影响评审结果公正性的，可宣布项目废标或暂停磋商活动并向监督部门报告。

第七章 响应性文件格式

_____ (项目名称)

响 应 文 件

项目编号：

磋商供应商（电子签章）：_____

法定代表人（电子签章）：_____

磋商供应商地址：_____

磋商供应商联系人、电话：_____

_____年____月____日

目 录

- 第一部分 资格标文件
- 第二部分 商务标文件
- 第三部分 技术标文件
- 第四部分 其他部分文件

资 格 标 文 件（资格审查资料）

一、有效的企业营业执照副本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 或其他有效登记证书扫描件

附：有效的企业营业执照副本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
或其他有效登记证书扫描件

二、信用承诺函

新乡市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承诺函

致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单位名称（自然人姓名）：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身份证号码）：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联系地址和电话：

为维护公平、公正、公开的政府采购市场秩序，树立诚实守信的政府采购供应商形象，我单位（本人）自愿作出以下承诺：

一、我单位（本人）自愿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相关法律法规，依法诚信经营。我单位（本人）郑重承诺，我单位（本人）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和采购文件、本承诺书的条件：

- （一）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二）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三）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四）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五）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六）未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或者严重违法失信名单、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 （七）未被相关监管部门作出行政处罚且尚在处罚有效期内；
- （八）未曾作出虚假采购承诺；
- （九）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二、我单位（本人）保证上述承诺事项的真实性。如有弄虚作假或其他违法违规行为，自愿按照规定将违背承诺行为作为失信行为记录到社会信用信息平台，并视同为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规定，处以采购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由市场监管部门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供应商（电子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本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电子印章)：

日 期： 年 月 日

注：1. 供应商须在投标文件中按此模板提供承诺函，未提供视为未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要求，按无效投标处理。

2. 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者授权代表的签字或盖章应真实、有效，如由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的，应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三、信用记录查询

1、投标人提供本项目投标截止日期前未被“信用中国”网站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的网页查询下载截图；

2、投标人提供本项目投标截止日期前未被“信用中国”网站列入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的网页查询下载截图；

3、投标人提供本项目投标截止日期前未被“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网页查询下载截图。

【信用信息查询渠道：“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

四、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____（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人，营业收入为万元，资产总额为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____（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人，营业收入为万元，资产总额为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企业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注：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五、资质证书及项目负责人要求

商务标文件

（格式）

一、竞争性磋商声明函

致：（采购人名称）

你们项目（项目编号为：）磋商文件（包括更正公告，如果有的话）收悉，我们经详细审阅和研究，现决定参加竞争性磋商：

1. 我们郑重承诺：我们是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磋商供应商，并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2. 我们接受磋商文件的所有的条款和规定。
3. 我们同意按照磋商文件第二章“磋商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的规定，本响应文件的有效期为从竞争性磋商截止时间起计算的九十日历天，在此期间，本磋商文件将始终对我们具有约束力，并可随时被接受。如果我们成交，本磋商文件在此期间之后将继续保持有效。
4. 我们同意提供本项目磋商文件要求的有关本次竞争性磋商的所有资料，并声明所提交的资料是准确的和真实的。
5. 我们理解你们不承担我们本次磋商的费用。

磋商供应商名称（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电子签章）：

地址：

邮编：

电话：

日期： 年 月 日

二、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致：

唯一授权委托人姓名： 性别： 出生日期： 年 月 日

兹委托上述授权委托人代表我（我单位）参加本项目招投标事宜并授权其全权办理以下事宜：

1. 参加投标活动；
2. 出席开标会议，提交响应文件，答复评委会的质询，向评委会出示有关证明资料；
3. 签订与中标事宜有关的合同；
4. 负责合同的履行、服务以及在合同履行过程中有关事宜的洽谈和处理；

受托人在办理上述事宜过程中以其自己的名义所签署的所有文件我均予以承认，受托人无转委托权。

附件：1.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扫描件（正、反两面）

2. 授权委托人身份证扫描件（正、反两面）

磋商供应商：（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电子签章）

日 期： 年 月 日

特别提示：

1. 如磋商供应商委托本单位法定代表人参加投标活动的，也必须提供授权委托书，否则，将不能通过符合性检查。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扫描件
(正、反两面)

附：委托代理人身份证扫描件
(正、反两面)

三、采购项目承诺书

致：

本承诺书作为我方参加项目（项目编号：）项目响应文件不可分割的一部分。我方参加本次竞争性磋商特郑重作出如下承诺：

- 1、我方已经过详细市场调查，本次所投报产品货源充足，保证不会出现无货、断货现象。
- 2、我方将严格履行磋商文件中规定的每一项要求，按所投项目要求及约定的完成时间、保量提供货物和相关服务，保证所提供所有的成果符合相关标准规范或强制性规定；
- 3、如无法按我方承诺期限如期完成，我方愿按合同条款承担相应违约责任,对采购人造成损失的,我方愿承担相应赔偿责任；
- 4、采购人验收时如发现我方所提交的成果文件中与所承诺的项目技术参数要求不符的，我方将立即无条件更换。如因此造成交货期超出我方承诺期限的，我方愿承担合同约定的违约责任；
- 5、我方提供的成果如不能满足磋商文件要求的，采购人有权拒绝接收；
- 6、如磋商小组确定我方为本项目的成交候选磋商供应商或成交磋商供应商，在公示期内或领取成交通知书后，我方无正当理由（如自身报价失误、无法及时按项目要求组织编制小组、资金不到位、账户无法正常使用等）放弃成交候选磋商供应商资格或成交磋商供应商资格，我方愿接受财政部门做出的记入不良诚信记录、网上曝光、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等的处理；
- 7、我方已详细阅读了本磋商文件，保证可以完全响应磋商文件中所有商务、技术要求，并理解你方或磋商小组对我方进行资格审查的权利，如在资格审查中发现我方存在有违规行为愿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 8、保证不将我方的有关资格、资质证书转借他人投标，不与他人进行串标、围标，不将本项目进行转包或分包。
- 9、我方在保证服务期和服务质量的前提下履行合同。服务中的一切风险（包括安全事故责任）由我方自行承担。

磋商供应商（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四、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我方承诺：

在项目（项目编号为：）采购活动中，我方保证做到：

一、公平竞争参加本次招标活动。

二、杜绝任何形式的商业贿赂行为。不向国家工作人员、政府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评审专家及其亲属提供礼品礼金、有价证券、购物券、回扣、佣金、咨询费、劳务费、赞助费、宣传费、宴请；不为其报销各种消费凭证，不支付其旅游、娱乐等费用。

三、若出现上述行为，我方及参与投标的工作人员愿意接受按照国家法律法规等有关规定给予的处罚。

磋商供应商：（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电子签章）

日 期：年月日

五、服务承诺

我方保证按以下承诺内容认真履行合同，如有违反，我方愿意接受相应处罚或承担相应违约责任：

格式自拟

以上内容必须如实、详细填写，如表格不足可自行添加。

磋商供应商：（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电子签章）

日 期：年月日

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如果有）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_____（请填写：符合、不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磋商供应商：（电子签章）

日 期：年月日

注：1、该声明函是针对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不用提供该声明。

2、根据财库〔2017〕141号《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属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不再提供《中小微企业声明函》，投标人在《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中的承诺如有虚假，其中标资格将被取消，并列入财政部“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

七、监狱企业证明材料

说明：

根据《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的规定，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若磋商供应商非监狱企业则不用提供本证明材料，无需附录该内容）

技术标文件

(格式)

一、第一次报价表

标题	内容
投标单位名称：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报价金额（小写）：	元
报价金额（大写）：	
服务期：	

磋商供应商：（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电子签章）

日期：年月日

填写说明：

1. 报价一览表中的“磋商报价”应包括竞争性磋商文件所规定的招标范围的全部内容，包括货物（服务）价格、培训、运费、验收、安装、调试、维护、税金等相关所有费用；
2. 最终报价表磋商时线上提交。

二、实 施 方 案

（格式自拟）

其 他 部 分 文 件

（磋商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资料）